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: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

- 四、參加人員:本市擬申請(含初次及賡續申請)辦理個人、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 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。
- 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: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00分至12時30分。 另擇時間辦理2場次學校端研習。
- 六、辦理地點: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 4 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 泰路 168 號)。

註:學校校內停車場停車位有限,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。 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。

- 七、主講人、活動流程:詳如流程表(附件一)
- 八、報名方式:本活動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 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/ 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 24 時前完成報名(逾時,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)。
- 九、活動聯絡人: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,聯絡電話:(03) 4029323,輔導主任分機610;輔導組長分機611;協辦教師分機614。
- 十、經費: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之工作實施計畫年度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 獎勵:計畫圓滿完成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給予工作相關人員獎勵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1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 會流程表

110 年 3 月 6 日(星期六)		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/主講人
08:00-08:30	報到	平興國小團隊
8:30-8:40	教育局代表致詞	教育局代表
8:40-9:40	線上系統申辦操作相關說明	系統負責人
		李珮甄 小姐
9:40-10:40		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
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	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	說明	教育審議會委員
		張田聰 退休校長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	平興國小團隊
10:50-11:50	高中職合作計畫書撰寫說明	臺灣實驗教育聯盟
		魏坤賓 法政部執行長
11:50-12:20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	教育局業務單位承辦人
	宣導	教月 周录扬平位
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
12:30	賦歸	

